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对方公司处于注销、吊销状态以及经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32,639,392.43 元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临 023)。

(三)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临 02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